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1599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兴姣

地 址 湖南省新化县炉观镇炉观村第二村民小组15号

代理机构 湘潭市知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个人用防事故装置